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1〕54号

关于申报2021年度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办函〔2021〕6号）的精神及要求，2021年度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资格、资助额度及成果要求

2021年度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三类。项目资助额度按照相应类别标准填报，经费预算要科学合理。项目申报人必须按本通知所列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求填写。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- 申报重点项目资格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教师；
- 成果要求：系列论文（其中核心论文3篇）、发明专利1件；
- 资助额度：5万元；
-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；
- 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

- 申报一般项目资格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

教师；

2. 成果要求：系列论文（其中核心论文2篇）、发明专利1件；
3. 资助额度：3万元；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；
5. 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。

（三）青年项目

1. 申报青年项目资格：35周岁（1986年11月18日以后出生）

以下教师申报；

2. 成果要求：系列论文（其中核心论文1篇）、发明专利1件；
3. 资助额度：2万元；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；
5. 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每位申报人限报1项（参与不限）。对已承担省教育厅科技项目（指第一负责人）且未完成者，不得申报；已经在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科技计划中立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各学院部要加强选题指导和项目审核，切勿将人文社科类和教育教学类项目上报。

（四）各学院部要按照《高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推动江西高质量发展“百校行”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加强与省内开发区、企业的对接，

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力度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。对“百校行”行动中入企帮扶专家申报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。

(五) 各类项目须吸纳至少 2 名在校本科学生参与研究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

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，指导、帮助教师填写《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对选题、论证、格式等必须进行审核，提高申报项目质量。各单位统一汇总材料后报送科研处，申报材料**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《申请书》一式 3 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
(二) 《江西省教育厅 2021 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二）一份并盖章。

(三) 电子版文档：采取 OFFICE 03 版本。每个项目用一个文件夹，统一用项目申请人姓名命名。

附件一：项目申请书

附件二：江西省教育厅 2021 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1 年 11 月 19 日